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2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葉春櫻 校長

記錄：丁香蘭 組長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二：

修正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教師職務作業實施要點六-

(五) 擱置案討論。

決議：經出席代表討論表決後，同意 26 票，不同意 32 票

本案不通過，維持原條文。

陸、提案討論

一、修訂本校「教師職務作業實施要點」中職務作業審議小組成員職責

決議：經出席代表討論表決後，

1. 項目 1：同意 53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2. 項目 2：同意 53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3. 項目 3：同意 0 票，不同意 52 票，不通過。

4. 項目 4：此提案已於 113 上期末校務會議討論未通過，

依據 98 下期初校務會議決議，同一議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 2 年內，未有法令修改或新事證，校長裁定不受理提案。

5. 項目 5：同意 56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二、討論桃園市瑞塘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九條之內容修訂(教務處)

決議：經出席代表討論表決後，同意 34 票，不同意 0 票

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本案不通過，維持原條文。

柒、臨時動議

無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4 年 02 月 26 日

地點：視聽教室

處室	職務	姓名	簽到	處室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室	校長	葉春櫻	葉春櫻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葉志偉	葉志偉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廖志峯	廖志峯		訓育組長	邱瀟瑩	邱瀟瑩
	教學組長	彭慧芬	彭慧芬		衛生組長	張雅淳	
	註冊組長	翁意茹	翁意茹		體育組長	魏竺華	魏竺華
	設備組長	戴月芸	戴月芸		生教組長	曾嘉芯	曾嘉芯
	資訊組長	鍾禎庭	鍾禎庭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涂文芳	涂文芳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顏藻湄	顏藻湄		輔導組長	林佳明	林佳明
	事務組長	吳玉志	吳玉志		特教組長	李麗紅	李麗紅
	文書組長	丁香蘭	丁香蘭		學習教室 1	張淑蘋	
科任室	科任教師	羅恩雨	羅恩雨		學習教室 1	范容齊	范容齊
	科任教師	陳淑鈴			學習教室 2	徐郁茹	徐郁茹
	科任教師	王蓮枝	王蓮枝		學習教室 2	徐思勤	徐思勤
	科任教師	葉詠婕	葉詠婕		專任輔導	呂方瑜	呂方瑜
	科任教師	張佑如			專任輔導	徐佳婷	徐佳婷
	科任教師	馮韻筑		科任室	科任教師	林思言	林思言
	科任教師	黃家勳	黃家勳		科任教師	葉劉璇	葉劉璇
	科任教師	卓雅慰		職工代表	護理師	沈曉玲	沈曉玲
	科任教師	李文鵬			工友	湯玉梅	
	科任教師	葉倍欣	葉倍欣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4 年 02 月 26 日

地點：視聽教室

學年	班級	姓 名	簽 到	學年	班級	姓 名	簽 到
一年級導師	1-1	葉之莉	葉之莉	二年級導師	2-1	王槐平	王槐平
	1-2	黃芯玫	黃芯玫		2-2		
	1-3	曾淑真	曾淑真		2-3	王心怡	王心怡
	1-4	鄭瑞炫	鄭瑞炫		2-4	林誼孺	林誼孺
	1-5	蕭珀光	蕭珀光		2-5	胡貴禎	胡貴禎
	1-6	康秀麗	康秀麗		2-6	鄧玉苹	鄧玉苹
	1-7	曾美珍	曾美珍		2-7	梁嘉芸	梁嘉芸
	1-8	林宛庭	林宛庭		2-8	黃美惠	黃美惠
三年級導師	3-1			四年級導師	4-1	劉碧茹	劉碧茹
	3-2	李宛靜	李宛靜		4-2	徐婉真	徐婉真
	3-3	張鈺青	張鈺青		4-3	陳素敏	陳素敏
	3-4	林雅雯	林雅雯		4-4	黃詳琪	黃詳琪
	3-5	詹婉華	詹婉華		4-5	江懿麗	江懿麗
	3-6				4-6		
	3-7	曾華怡	曾華怡		4-7	范斯寒	范斯寒
	3-8	張佳琳	張佳琳				
五年級導師	5-1	黃榆婷	黃榆婷	六年級導師	6-1	沈姿慧	沈姿慧
	5-2	陳一芬	陳一芬		6-2	方麗芬	方麗芬
	5-3	徐惠珍			6-3	李珮瑩	李珮瑩
	5-4	林桂珠	林桂珠		6-4	張可渝	張可渝
	5-5	簡如敏	簡如敏		6-5	呂貞嫻	呂貞嫻
	5-6	王奕蓓	王奕蓓		6-6	李耀生	李耀生
	5-7	楊惠琪	楊惠琪		6-7	鍾旻芳	鍾旻芳
					6-8	林怡秀	林怡秀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114 年 02 月 26 日

地點：視聽教室

職務	班級	姓 名	簽 到	職務	班級	姓 名	簽 到
家長會會長		黃建瑋		家長會代表		陳妙池	
家長會代表		彭溶華		家長會代表		吳欣怡	
一年級家長代表	1-1	李梅綺		二年級家長代表	2-1	梁碧芬	梁碧芬
	1-2	施沛晴			2-2	劉洧伶	
	1-3	廖國成			2-3	徐煒霖	
	1-4	許金鈺	許金鈺		2-5	李宏明	
	1-5	羅珍妮			2-6	吳文僑	
	1-6	劉羽軍	羅立芳④		2-7	臧賢聖	
	1-7	陳育仁			2-8	范姜榮聖	
	1-8	許雅真					
三年級家長代表	3-1	鍾明珈		四年級家長代表	4-1	江偉君	
	3-2	林武伸			4-2	莊建銘	
	3-3	羅雅汶			4-3	王霏萱	
	3-4	李岳達			4-4	余采菱	
	3-5	張芷盈			4-5	吳文僑	
	3-6	徐基恩			4-6	林佳尹	
	3-7	謝孟潔			4-7	邱愛琳	
	3-8	張佑誠					
五年級家長代表	5-1	鍾雅芝		六年級家長代表	6-1	胡佩萱	
	5-2	傅彥霖			6-2	古俊偉	
	5-3	陳央才			6-3	黃建瑋	
	5-4	陳欣郁			6-4	林宜霆	
	5-5	林允惠			6-5	吳如琪	
	5-6	彭伊帆	彭伊帆		6-6	袁鍬熔	
	5-7	謝錦淵			6-7	施春慈	
					6-8	洪廣華	
學習教室 1		徐慧玲		學習教室 2		張莉欣	
學生代表		魏筠珊	魏筠珊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 提案單位（人）：沈姿慧

■ 連署人（校務會議成員至少 33 人）：

方麗芬、鄧天華、胡貴禎、林詠嫻、楊采穗、王德年、梁嘉芸、
劉昭茹、黃祥琪、黃其德、謝正光、林成良、張鈺青、詹婉華、
林雅愛、羅思雨、陳素敏、何如、王奕倩、林提球、楊惠琪、
葉倍欣、黃榆序、陳芳、黃華志、李麗永、呂方瑜、
徐偉序、林怡亭、李妍、李耀生、呂白嫻、
張可渝、李妍、李耀生、呂白嫻、

■ 案由：

修訂本校「教師職務作業實施要點」中職務作業審議小組成員職責並確立本要點適用人員

■ 說明：

1. 本法第四點工作組織中明訂：「審議小組審議教師職務作業要點、審核職務積分志願調查表及相關學經歷證明」。然在第六點實施方式「有特殊情況需另行安排者之聘任」中，（3）為確保適才適所，符合校務發展原則，由行政單位或當事人提出，得專簽書面報告並附佐證資料於公開分配職務前一週送教務處彙整後，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審議小組需善盡保密之責。經小組討論議決，確有必要調整職務者，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之，校長對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此處審議小組成員須負起議決同意或否決該申請之重責大任，與其職責明顯相悖。

2. 在教師法保障下，每位老師擁有參與縣內外教師介聘的權利。然在第六點實施方式第五項中「凡參加下學年度市內或市外申請調動之教師，最後選填志願，並依積分序位選填。」其中針對欲申請調動之教師，明定需最後選填志願，建議應該基於保障教師權益與學生受教權為出發點，來修改本校教師職務作業辦法才是。

■ 建議修改事項：

原條文	擬修改條文
(3)為確保適才適所，符合校務發展原則，由行政單位或當事人提出，得專簽書面報告並附佐證資料於公開分配職務前一週送教務處彙整後，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審議小組需善盡保密之責。經小組討論議決，確有必要調整職務者，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之，校長對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3)為確保適才適所，符合校務發展原則，由行政單位或當事人提出，得專簽書面報告並附佐證資料於公開分配職務前一週送教務處彙整後，召開主管會議，必要時得請當事人親自列席說明，審議小組需善盡保密之責。經主管會議議決，確有必要調整職務者，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之，校長對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1.級任導師擔任以低、中、高年段為實施原則，現職一、三、五年級之級任教師若無特殊情事時，應予直升擔任二、四、六年級。若因個別因素不續任，則需提出申請，經審核小組決議，由校長核可，且選填職務時應於其他老師排定後，方得選填。	1.級任導師擔任以低、中、高年段為實施原則，現職一、三、五年級之級任教師若無特殊情事時，應予直升擔任二、四、六年級。若因個別因素不續任，則需提出申請，經主管會議決議，由校長核可，且選填職務時應於其他老師排定後，方得選填。
2.直升擔任二、四、六年級之級任教師若因減班產生超額時，由該學年協調後，以最優先安排職務，如協調不成以積分定之，若積分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2.直升擔任二、四、六年級之級任教師若因減班產生超額時，由該學年協調後，以最優先選填職務，如協調不成以積分定之，若積分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 凡參加下學年度市內或市外申請調動之教師，最後選填志願，並依積分序位選填。	(五) 現職一、三、五年級之級任教師若申請下學年度市內或市外之調動，無需提出積分申請表，其缺額由同為市內外調動之教師補足，若有例外情形則由主管會議決議處理。現職二、四、六年級之級任教師若申請下學年度市內或市外之調動，則須與下學年度參與職務作業人員一同送交積分表並選填志願。

七、以積分為分發原則(附件2：教師職務分配積分表)，積分經審議小組審核後公告，依積分高低現場選填志願，現場分發作業時以積分高者先選填，全部選填完畢後也不得互相交換志願，同仁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擔任分派或選填的職務時，其原職務更迭接替方式，由當事人簽核以專案處理，由校長核可後實施。

七、以積分為分發原則(附件2：教師職務分配積分表)，積分經審議小組審核後公告，**教師對於公告之積分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日內提出。**教師依積分高低現場選填志願，現場分發作業時以積分高者先選填，全部選填完畢後也不得互相交換志願，同仁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擔任分派或選填的職務時，其原職務更迭接替方式，由當事人簽核以專案處理，由校長核可後實施。

■ 提案處理時程：

	文書組收件 (進行連署前)	行政處室完 成意見簽註 及法令說明	校長簽核	提案人領回 提案單 (開始進行連署)	文書組收件 (完成連署)
完成日期	114.2.12	114.2.14	114.2.17	114.2.17	114.2.18
簽名	文書組長丁香蘭	總務主任顏藻湄 教務主任廖志峯 學務主任葉志偉 輔導主任涂文芳	長裕國民小學 校長葉春櫻	沈安慧	文書組長丁香蘭

處室簽注意見及相關法令補充說明			
單位	處室意見	法令說明	日期
教務處	建議修改事項第四項 已在113上期末校務會議 討論並未通過。 	依據：98下期初校務 會決議：同一議題 經校務會議決議 後2年內，未有法令 修改或新事證，校 長裁定不受理提 案。	2025 02 12
處室簽注意見及相關法令補充說明			
單位	處室意見	法令說明	日期

提案二：討論桃園市瑞塘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九條之內容修訂

一、說明：

(一)本案為校長交辦之議案，由教務處提案之。

(二)桃園市瑞塘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經 99 年 6 月 30 日之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九條之內容，但因時空背景已不同，故提議修正之。

(三)第九條內容如下:前點各款規定之議案，除由校長交議外，相關處室有提案權。教職員工及家長會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案。同一議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二年內未有法令修改或新事證，校長得裁定不受理提案。

(四)如經委員同意修正後，再行討論修正案之內容付諸表決。